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崔春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崔春林

项目负责人：丁进堂

报告编写人：丁进堂

建设单位：盐城舒乐美胶业
有限公司

电话：15394680966

传真：/

邮编：224433

地址：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 7 号

编制单位：盐城舒乐美胶业
有限公司

电话：15394680966

传真：/

邮编：224433

地址：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 7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6.3 噪声排放标准.....	20
6.4 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6

附件

附件 1: 关于对《盐城舒乐美胶业有限公司对原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生产线增加天然胶乳配料工序及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阜环审[2018]17 号);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8: 污水运输协议。

1 项目概况

盐城舒乐美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乐美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为南京方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南京方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医药技术研发；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医药信息、医院管理咨询；洗涤用品、乳胶制品、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等。其下属的盐城舒乐美胶业有限公司主要定位为洗涤用品、乳胶制品的开发和零售。

舒乐美公司于 2014 年在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 7 号投资 3705 万元建设年产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 4 亿只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阜宁县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为阜环审[2014]28 号。目前，舒乐美公司已建成年产 2 亿只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的生产能力，并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为实现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提高经济效益，舒乐美公司投资 100 万元对现有年产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 2 亿只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在现有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生产线基础上增加研磨缸、软水制备机、硫化搅拌罐等设备，增加天然胶乳的硫化工段，建成对原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生产线增加天然胶乳配料工序及生产设备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阜环审[2018]17 号）。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正式开始调试，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完成调试并运行。目前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的要求和规定，盐城舒乐美胶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对原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生产线增加天然胶乳配料工序及生产设备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4 月对该项目的工程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过调研及查阅有关资料，按照验收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对盐城舒乐美胶业有限公司“对原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生产线增加天然胶乳配料工序及生产设备项目”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1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盐城舒乐美胶业有限公司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环境保护部，HJ819-2017）；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8 日修改)；
-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改，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改,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5)《关于印发<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4]137 号);

(16)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 号);

(17)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7]56 号);

(18) 《盐城舒乐美胶业有限公司对原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生产线增加天然胶乳配料工序及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9) 关于对《盐城舒乐美胶业有限公司对原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生产线增加天然胶乳配料工序及生产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阜环审[2018]17 号);

(20) 盐城舒乐美胶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盐城舒乐美胶业有限公司对原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生产线增加天然胶乳配料工序及生产设备项目位于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 7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11154.65 平方米（约 16.5 亩）。项目厂区四周环境：项目厂区西侧为江苏工一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天一大道及农田，北侧为红旗村及农田，东侧为江苏优普汽配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3.2 建设内容

盐城舒乐美胶业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对原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生产线增加天然胶乳配料工序及生产设备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项目产品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实际建设情况
1	硫化乳胶	360t/a	720	360t/a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内容	环评报告表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基本情况	盐城舒乐美胶业有限公司位于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 7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11154.65 平方米（约 16.5 亩）			与报告一致	
建设规模	硫化乳胶 360t/a			与报告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75m ²	与报告一致	
	停放罐		1t	环评中为 5 台，实际建设 4 台	
公用工程	给水		47.95m ³ /a	实际给水约为 55m ³ /a	
	排水		11.99m ³ /a	实际排水约为 13.8m ³ /a	
	供电		2 万 kWh/a	与报告一致	
	绿化		1500m ²	与报告一致	
	事故应急池		400 m ³	与报告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硫化废气	配料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处理	与报告一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设置绿化带；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与报告一致
			二甲苯		
			二硫化碳		
	废水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		作清下水排放	与报告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³	实际建成 20m ³
		一般固废暂存间		40m ³	实际建成 40m ³
	噪声处理	各种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减震垫、设置单独动力站房	与报告一致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乳胶硫化搅拌罐	1t	台	3(两用一备)	与报告一致
2	研磨缸	250m ³	套	5	与报告一致
3	停放罐	1t	台	4	环评中为 5 台
4	纯水制备机	2t/h	台	2(一用一备)	与报告一致

停放罐与原环评对照发生变化，减少 1 台，但主要生产设备“乳胶硫化搅拌罐”、“研磨缸”、“纯水制备机”未发生变化，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成分	环评量	实际消耗量
1	天然胶乳	离心法高氨	313.5t/a	313.5t/a
2	酪素	精品级	0.6t/a	0.6t/a
3	扩散剂 NF	高浓级	0.48t/a	0.48t/a
4	促进剂 PX	专用	1.08t/a	1.08t/a
5	促进剂 ZDC	专用级	0.3t/a	0.3t/a
6	硫磺	一级	2.1t/a	2.1t/a
7	氧化锌	精级	2.16t/a	2.16t/a
8	防老剂 264	食用级	1.56t/a	1.56t/a
9	甲叉 4426-S	一级	2.34t/a	2.34t/a

3.4 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作清下水排放。目前全厂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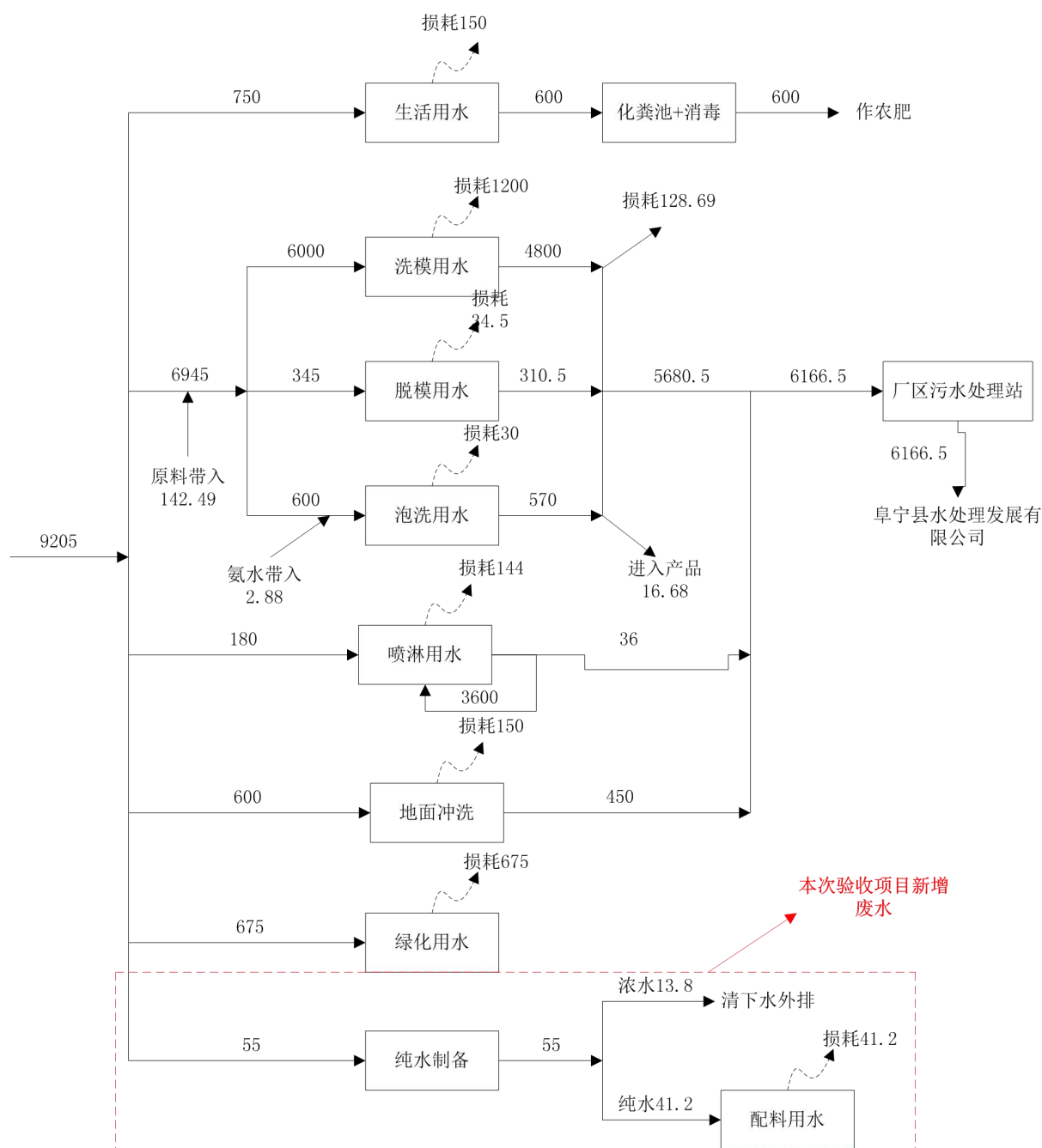


图 3-4 目前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5 生产工艺

实际生产过程中产品的生产工艺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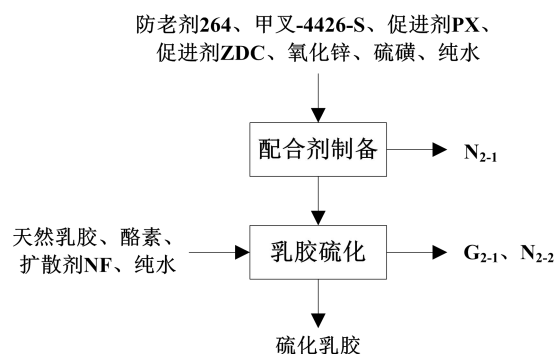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配合剂制备

将防老剂 264、甲叉-4426-S、促进剂 PX、促进剂 ZDC、氧化锌、硫磺等固体添加剂分别放入砂磨缸中通过细珠（粒径 2-5mm）进行研磨，研磨时间不少于 6 小时。研磨完成后，称取一定量添加剂并加入适量软水搅拌混合，制成配合剂。

本项目使用的助剂均为颗粒状的物料，使用前需进行研磨，使其粒径减小到 800 目左右。因为每次配合剂研磨量较少，且研磨罐为封闭式研磨罐，研磨过程中不产生研磨粉尘。

（2）乳胶硫化

先在热水罐内加自来水，升温至 50~65℃，开启硫化罐搅拌机，加入适量软水，加入稳定剂酪素、扩散剂 NF 于乳胶中，开启循环热水阀门和热水循环泵，开始升温到 40~50℃，进行保温热处理，处理时长不少于 5 个小时，热处理过程中水温不得高于 55℃。

热处理结束后胶温调整至 45~55℃，加入各种分散体，要求准确称量并复核，缓慢搅拌加入，加料顺序为硫磺、促进剂、氧化锌、防老剂。硫

化时间不少于 4 个小时，硫化过程中不断搅拌，之后将达到生产要求的硫化乳胶降温至 35℃ 以下放料，用作后续避孕套生产线的原料，放料后检查各停放罐阀门是否关紧扎牢。

3.6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及生产装置规模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危废仓库的位置发生了变化，但是没有导致不利的环境影响；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调整，环境影响基本不变，环境风险不变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未发生改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均未发生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否

通过对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本项目选址、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仅总平面布置危废仓库的位置、停留罐数量及纯水用量发生了变化，但是没有导致不利的影响。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新增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主要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做清下水排放。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新增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

硫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现有 1#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

表 4-1 有组织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汇总一览表

产生工段	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硫化	二甲苯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15m 高排气筒 排放	与环评报告一致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报告一致
	二硫化碳		与环评报告一致

4.1.3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研磨缸	5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2	乳胶硫化搅拌罐	3(两用一备)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备注
废包装袋	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焚烧	江苏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85			
废布袋		一般工业废物	/	0.5	焚烧/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	与环评一致
废导热油*	锅炉供热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	-	-	运行至今未曾更换过，故产生量为 0，详见下文情况说明
白炭黑	废水治理	一般工业废物	/	7.5	出售综合利用	资源利用单位	与环评一致

导热油锅炉供现有已验收项目、本次验收项目共同使用，锅炉自正式投入运行(2017 年 1 月)至今，导热油历次检测均为合格，无需更换，故导热油仅在检测不合格的情况下进行更换，更换时间不固定，一次最大更换量约为 3.5 吨。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平面布置已按规范设计，建构筑物已按火灾危险等级进行规范设计。生产车间使用防爆电器，厂区对明火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厂区内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现场照片见图 4-1。

表 4-4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	硫化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
	无组织			车间排风系统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
噪声	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	0.5
固废	办公生活、生产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硫化废气	二甲苯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无组织	硫化废气	二甲苯	加强车间通风，全厂以生产厂房为中心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水污染物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作清下水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包装袋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理处置，不外排
			废活性炭		
			废布袋	环卫部门	
			废导热油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白炭黑	资源利用单位	
噪声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在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 7 号现有厂区内对原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生产线增加天然胶乳配料工序及生产设备项目。本项目在配料间新增 3 个乳胶硫化搅；拌罐、5 台研磨缸、5 个停放罐和 2 台纯水制备机，硫化工序配制的硫化乳胶全部用作后续避孕套生产线的原料，技改后避孕套生产线工序及产能保持不变，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和其他生产废水。技改后全厂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相关标准后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做清下水排放。

(二)本项目不新增排气筒，技改后全厂共有 2 个排放污染物的排气筒。新增的天然乳胶硫化工段产生的硫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现有 1#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其余工段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三)合理规划车间的生产布局，采取低噪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材料(HW49)和废导热油(HW08)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布袋、废滤膜和白炭黑，其中废布袋和废滤膜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白炭黑外售给资源利用单位综合利用。

(五)本项目技改后全厂需通过加强厂区绿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将异味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至《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范围以内，减小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六)技改后全厂应以配料间和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结合企业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本项目需在西厂界外扩 61m、东厂界外扩 95m、南厂界外扩 68m、北厂界外扩 66m 处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七)制定突发事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污染事件发生。

(八)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废气：颗粒物 $\leq 0.0601/a$ 、 $SO_2 \leq 0.085t/a$ 、 $NO_x \leq 0.51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1278t/a$ 、二甲苯 $\leq 0.00081t/a$ 、二硫化碳 $\leq 0.00072t/a$ 、氨气 $\leq 0.123t/a$ 。在充分利用现有总量的基础上，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新申请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废气：VOCs $\leq 0.0082t/a$ 、二硫化碳 $\leq 0.00072t/a$ ；氨气 $\leq 0.115t/a$ 、 $SO_2 \leq 0.017t/a$ 、 $NO_x \leq 0.102t/a$ 。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及“三同时”监管由阜宁县环境监察局执行。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及时做好“三同时”工作。

四、阜宁县环境监察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跟踪监督，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成，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烟尘、SO₂和NO_x排放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氨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中表5标准限值，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	/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23-2011)
氨	10	/	1.5	
二甲苯	15	/	1.2	
非甲烷总烃	10(硫化)	/	4.0	
二硫化碳	/	1.5(15m)	3.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6-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烟尘	2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
NO _x	200	/	/	
SO ₂	50	/	/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由槽车运送至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远期待沟墩镇污水处理厂投产运行且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沟

墩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 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中的一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主要指标，沟墩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见下表 6-3、6-4。

表 6-3 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排放标准 (mg/L)	
		生产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300	≤80
3	BOD ₅	≤80	≤20
4	SS	≤150	≤70
5	NH ₃ -N	≤30	≤15
6	TN	≤40	≤15
7	TP	≤1	≤0.5
8	石油类	≤10	≤5

表 6-4 沟墩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排放标准 (mg/L)	
		生产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300	≤60
3	BOD ₅	≤80	≤20
4	SS	≤150	≤20
5	NH ₃ -N	≤30	≤8
6	TN	≤40	≤20
7	TP	≤1	≤1
8	石油类	≤10	≤3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目标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Leq[dB(A)]

标准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申请总量见表 6-6。

表 6-6 项目总量指标申请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接管量 (t/a)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063
	二甲苯	0.00081
	二硫化碳	0.00072
废水污染物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0
	危险废物	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7-1，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排气筒进口、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因二硫化碳暂无固定源监测方法，故未对二硫化碳进行监测

2、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7-2，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水

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7-3，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站总排口	pH 值、COD、SS、氨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4，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南北两侧最近敏感目标共布设 6 个测点 (Z1~Z6)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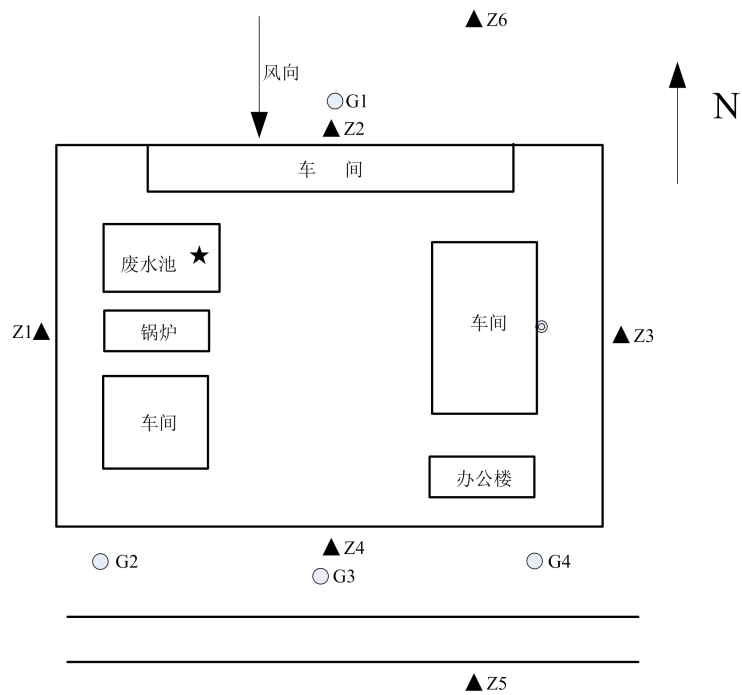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5 气相色谱仪	K0580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7890B 气相色谱仪	K04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5 气相色谱仪	K0580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色谱法 HJ584-2010	7890B 气相色谱仪	K04001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04701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6.2 便携式 pH 计法	现场 pH 计	K08602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HCA-102 型 COD 消解器	K06301、K063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ME(1/10000)104E 分析天平	K037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047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500 红外测油仪	K048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K06003

8.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 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②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③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过程的质量，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2019 年 4 月 10 日、11 日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生产工况达到本次验收范围的 75%以上。工况证明见附件 3。具体工况见表 9-1。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设计产能	运行天数	实际产能	负荷	实际产能	负荷
			2019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硫化乳胶	360t/a	240 天	1.5t/d	100%	1.5t/d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雨污分流，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做清下水排放。

因监测期间，未进行纯水制备，故未对清下水进行监测。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硫化废气经上方设废气收集装置，通过活性炭处理达标后自 1#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中表 5 标准限值，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因实际产生浓度远小于环评中预估的产生浓度，导致其处理效率未能达到环评预期的处理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设备

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2019 年 4 月 10 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3.1~55.6dB(A)，敏感目标处噪声分别为 49.2dB(A)、49.5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5.4~47.0dB(A)，敏感目标处噪声分别为 44.1dB(A)、44.2dB(A)；4 月 11 日厂界昼间噪声为 52.6~53.4dB(A)，敏感目标处噪声分别为 49.5dB(A)、49.3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6~46.4dB(A)，敏感目标处噪声分别为 43.9dB(A)、43.8dB(A)。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目标处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厂区内按规范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贮存场所。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布袋、白炭黑。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白炭黑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委托盐城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pH 除外)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值				
			pH 值(无量纲)	COD	SS	NH ₃ -N	石油类
废水总排口	2019.04.10	第一次	7.71	264	62	6.94	2.78
		第二次	7.63	244	76	8.77	2.88
		第三次	7.68	273	72	7.80	2.83
		第四次	7.70	242	86	9.48	2.80
	均值或范围		7.63~7.71	256	74	8.25	2.82
	接管标准		6.5~9.5	300	150	3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04.11	第一次	7.58	256	60	7.75	3.27
		第二次	7.62	273	66	7.50	3.20
		第三次	7.60	263	96	7.75	2.95
		第四次	7.55	243	70	7.88	3.02
	均值或范围		7.58~7.62	259	73	7.72	3.11
	接管标准		6.5~9.5	300	150	3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 2019 年 4 月 10 日、11 日厂区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pH 值范围分别为 7.63~7.71、7.58~7.62, COD 日均值分别为 256mg/L、259mg/L, SS 日均值分别为 74mg/L、73mg/L, NH₃-N 日均值分别为 8.25mg/L、7.72mg/L, 石油类日均值分别为 2.82mg/L、3.11mg/L。验收监测期间, 该公司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COD、TP、NH₃-N、SS 的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接管标准。

9.2.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1#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1#进口			1#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2019.04.10	第一次	0.76	2.36×10 ⁻³	3102	0.65	2.94×10 ⁻³	4522
		第二次	0.68	2.10×10 ⁻³	3086	0.65	2.89×10 ⁻³	4451
		第三次	0.76	2.42×10 ⁻³	3179	0.58	2.64×10 ⁻³	4544
	2019.04.11	第一次	0.90	2.81×10 ⁻³	3140	0.65	2.95×10 ⁻³	4536
		第二次	1.00	3.10×10 ⁻³	3100	0.67	3.12×10 ⁻³	4653
		第三次	0.88	2.75×10 ⁻³	3121	0.65	2.92×10 ⁻³	4491
	参考标准		/	/	/	10	/	/
二甲苯	2019.04.10	第一次	ND	3.10×10 ⁻³	3102	ND	4.52×10 ⁻³	4522
		第二次	ND	3.09×10 ⁻³	3086	ND	4.45×10 ⁻³	4451
		第三次	ND	3.18×10 ⁻³	3179	ND	4.54×10 ⁻³	4544
	2019.04.11	第一次	ND	3.14×10 ⁻³	3140	ND	4.53×10 ⁻³	4536
		第二次	ND	3.10×10 ⁻³	3100	ND	4.65×10 ⁻³	4653
		第三次	ND	3.12×10 ⁻³	3121	ND	4.49×10 ⁻³	4491
	参考标准		/	/	/	15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包含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二甲苯检出限为 2mg/m ³ 2、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按照 1/2 检出限进行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4 月 10 日、11 日，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参考标准
2019.04.10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6	0.70	0.87	0.69	4.0
			第二次	0.775	0.63	0.83	0.79	
			第三次	0.68	0.71	0.82	0.72	
			第四次	0.67	0.68	0.68	0.74	
	二硫化碳	mg/m ³	第一次	0.20	0.28	0.41	0.34	3.0
			第二次	0.27	0.32	0.77	0.42	
			第三次	0.32	0.40	0.66	0.36	
			第四次	0.27	0.30	0.43	0.29	
2019.04.11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3	0.74	0.77	0.74	4.0
			第二次	0.67	0.76	0.71	0.79	
			第三次	0.76	0.68	0.80	0.67	
			第四次	0.68	0.79	0.66	0.65	
	二硫化碳	mg/m ³	第一次	0.23	0.26	0.32	0.23	3.0
			第二次	0.17	0.30	0.40	0.38	
			第三次	0.27	0.40	0.82	0.31	
			第四次	0.25	0.36	0.53	0.29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包含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二甲苯检出限为 2mg/m ³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温度 (℃)	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19.04.10	9:32	10.6	101.8	多云	北	1.0
	11:31	12.4	101.9	多云	北	1.2
	13:33	14.2	101.9	多云	北	1.4
	15:32	13.5	101.8	多云	北	1.1
2019.04.11	9:41	11.3	101.7	多云	西南	1.8
	11:48	13.3	101.6	多云	西南	2.1
	13:55	15.3	101.7	多云	西南	2.3
	16:02	14.7	101.6	多云	西南	1.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4 月 10 日、11 日，该项目无

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的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2.2.3 噪声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名称	检测点编号	主要噪声源	结果	
2019.4.10	西厂界	Z1	生产噪声	昼间	55.6
	北厂界	Z2			53.1
	东厂界	Z3			54.8
	南厂界	Z4			53.2
	南侧最近居民点	Z5			49.2
	北侧最近居民点	Z6			49.5
	西厂界	Z1		夜间	47.0
	北厂界	Z2			45.4
	东厂界	Z3			46.5
	南厂界	Z4			45.8
	南侧最近居民点	Z5			44.1
	北侧最近居民点	Z6			44.2
2019.4.11	西厂界	Z1	生产噪声	昼间	53.0
	北厂界	Z2			52.6
	东厂界	Z3			52.7
	南厂界	Z4			53.4
	南侧最近居民点	Z5			49.5
	北侧最近居民点	Z6			49.3
	西厂界	Z1		夜间	47.5
	北厂界	Z2			47.3
	东厂界	Z3			47.6
	南厂界	Z4			46.4
	南侧最近居民点	Z5			43.9
	北侧最近居民点	Z6			43.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噪声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敏感目标处噪声

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噪声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本项目 1#排气筒二甲苯未检出，无法对二甲苯总量进行核算。

2、因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包含现有已验收项目、本次验收项目，且现有已验收项目年生产时间 7200 小时，本次验收项目年生产时间 720 小时，两项目的年生产时间不一致，故无法进行总量核算。本次验收仅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每小时排放的最大总量与环评批复的小时排放量进行比较。

该公司的小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9-7。

表 9-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单位：kg/h

污染物名称		环评核算总量（kg/h）	现有已验收项目核算总量（kg/h）	本次验收项目核算总量（kg/h）	实际排放总量（kg/h）	达标情况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6	0.0009	0.0087	0.00312	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雨污分流，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做清下水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4月10日、11日，1#排气筒二甲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2019年4月10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3.1~55.6dB(A)，敏感目标处噪声分别为49.2dB(A)、49.5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5.4~47.0dB(A)，敏感目标处噪声分别为44.1dB(A)、44.2dB(A)；4月11日厂界昼间噪声为52.6~53.4dB(A)，敏感目标处噪声分别为49.5dB(A)、49.3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7.6~46.4dB(A)，敏感目标处噪声分别为43.9dB(A)、43.8dB(A)。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目标处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19年4月10日、11日厂区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pH 值范围分别为 7.63~7.71、7.58~7.62，COD 日均值分别为 256mg/L、259mg/L，SS 日均值分别为 74mg/L、73mg/L，NH₃-N 日均值分别为 8.25mg/L、7.72mg/L，石油类日均值分别为 2.82mg/L、3.11mg/L。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总排口所排废水中 COD、TP、NH₃-N、SS 的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4月10日、11日，1#排气筒二甲苯均为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 2019 年 4 月 10 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3.1~55.6dB(A)，敏感目标处噪声分别为 49.2dB(A)、49.5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5.4~47.0dB(A)，敏感目标处噪声分别为 44.1dB(A)、44.2dB(A)；4 月 11 日厂界昼间噪声为 52.6~53.4dB(A)，敏感目标处噪声分别为 49.5dB(A)、49.3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6~46.4dB(A)，敏感目标处噪声分别为 43.9dB(A)、43.8dB(A)。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目标处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布袋、白炭黑。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白炭黑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委托盐城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总量均未超过阜宁县环境保护局核定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盐城舒乐美胶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对原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生产线增加天然胶乳配料工序及生产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923-27-03-601677	建设地点	阜宁县沟墩镇全民创业园 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54' 20.37" E 33° 39' 30.73" N		
	设计生产能力	360t/a					实际生产能力	360t/a	环评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阜环审[2018]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9.10					竣工日期	2018.12.2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6.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二甲苯	/	/	15	/	/	/	0.00081	/	/	0.00081	/	+0.00081
	非甲烷总烃	0.00648	0.67	10	/	/	/	0.0063	/		0.01278	/	+0.0063
	二硫化碳	/	/	/	/	/	/	/	/	/	/	/	/
	废包装袋	/	/	/	0.00005	0.00005	0	0	/	0	0	0	0
	废活性炭	/	/	/	0.0000285	0.0000285	0	0	/	0	0	0	0
	废布袋	/	/	/	0.00005	0.00005	0	0	/	0	0	0	0
	废导热油	/	/	/	0	0	0	0	/	0	0	0	0
	白炭黑	/	/	/	0.00075	0.00075	0	0	/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